翁院長巡視苗栗新竹兩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聽取工作心聲

【本刊苗栗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各廳處主管由高院院長吳啓賓陪同於十月二十六日至苗栗、新竹地院視導，受到兩院同仁熱烈歡迎。

翁院長抵苗栗地院時，即由陳院長丁坤引導至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公證處等巡視並親切與洽公民衆寒喧，垂詢法院是否便民，傾聽他們的意見並慰勉在場同仁工作辛勞。

旋在四樓會議室與庭長、法官、各單位主管舉行座談。翁院長表示，前次到臺中各法院地震災區探訪慰問，回程到苗栗地院，時值下班，未及與法官座談，今天特來聽聽法官之心聲，希望大家暢所欲言，同時表示近來案件不斷增加，同仁工作量更多，司法院一直在努力克服這些困難，但民衆對我們的努力，瞭解的不多，要解決此困難，必從司法制度上加以改進，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使有充分時間審理案件，裁判品質自然提高，人民對司法將更加信賴。最後期許全體同仁共同爲司法革新而努力，以符民衆期望。（星）

【本刊新竹訊】下午二時翁院長蒞臨新竹地院視導「單一窗口」櫃臺一元化實施之成效，聽取與民衆接觸的櫃臺人員意見，對新竹地院如期成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辦公環境呈現出濃厚的藝術氣息，另由倉庫改裝的法官研究室裝飾的溫馨、優雅，翁院長盛讚林院長錦芳非常用心，相信民衆及同仁一定感受深刻。

翁院長隨即與各法官、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會中庭長、法官、科長分別就基層人力不足影響工作品質，建議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增設高等書記官，同時修正強制執行法，由高等書記官擔任執行書記官，賦予較大權限，減少審核層級以提昇執行績效、法官助理之培訓、刑訴訴訟中應保障被害人之權益，給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權利，培訓專業法官以提昇法院之行政效率……等提出意見。

翁院長期勉全體同仁繼續保持新竹地院優良的士氣、風紀，共同努力實現人生的理念，使法治更健全。林院長代表全體同仁感謝翁院長的嘉勉。會後翁院長至法官研究室與同仁茶敘後離去。（影）

臺南高分院苗栗地院首長異動
分別舉辦溫馨感人的歡送茶會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王院長玉成屆齡榮退，全體同仁特於日前舉辦一場溫馨感人的惜別茶會。

茶會由襄閱庭長林照明主持並致歡送詞，盛讚王院長在四年半院長任內，對該院各項司法業務之改進及對同仁照顧不遺餘力。臺南高分院檢署吳檢察長致詞，感謝王院長任內對檢方業務之配合與支持，同仁代表也分別致歡送詞；王院長亦感謝同仁多年的支持與協助。最後由林庭長代表同仁致贈紀念冊以資留念，茶會在一片離情及祝福聲中結束。（振）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陳院長丁坤榮調桃園地院，全體同仁日昨假文康室舉行歡送茶會，由許庭長瑞助主持，首先代表同仁致贈題字「滋潤人的人必得滋潤」之銀盾及紀念品後指出，他奉調該院雖僅一年餘，已深刻體認院長的領導風格，認眞督促中帶有溫暖，儼然慈父一般，無論在清晨或深夜，在院宇各角落，隨時可見院長削瘦的身影，苗栗地院之成立就是他一生心血的結晶。

陳院長語帶感傷表示歷任多所法院院長，從未覺得如此的難捨與依依，回想創立之初，帶領全體同仁，從無到有，一磚一瓦、一草一木，都夾雜著太多的感情，而這一家人所凝聚的革命情感將會令他永生難忘；同時也祝福同仁日後工作順利愉快，家庭幸福美滿。

接著賴庭長淑敏、吳珍重握別。（馨）

45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學員
至桃園汚染地區實地勘察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第四十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學員在研討會期間，特別安排了實地探勘汚染區課程；十月十九日上午在司法院刑事廳洪副廳長昌宏及呂科長丹玉帶領下，至桃園縣龜山鄉塔寮坑土石採取區、內壢RCA廠和中福鎔汚染等地作實地瞭解。桃園地院行政庭長暨書記官長、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亦率領環保局、農業局單位陪同講解，朱瓊華院長及呂法官炳桂、蔡公設辯護人文亮及學習司法官代表等多人分別表達對陳院長的感念。最後由同仁代表獻花合唱「感恩的心」，在難捨中互道珍重握別。（馨）

秀蓮縣長也特地抽空接待。

首先到龜山鄉廻龍土石盜採區，法官們看見被盜採後所遺留之垂直空禿山壁，彷彿進入美國大峽谷，後經農業局調派員警站崗，檢警多次突擊檢查，才得以杜絕濫採。參觀學員則認爲當年如果行政手段與司法管制能有效配合，當可減少國家資源之浪費。隨後至桃園RCA毒水汚染現場，由於此案係在該廠遷廠後才發現，責任已難以追究，只留下龐大汚染地及受毒水汚染危害的民衆，令人無限感慨。續勘察蘆竹中福汚染區，現場講解的南亞工專教授陳慶和指出，基力化工因汚染防制設施不完善，致排放含鎘的廢水汚染農田、河川及飲用水，共計約八十公頃土地，種植之水稻因吸收含鎘廢水竟成「鎘米」，縣府依法勒令停工。但因基力化工認爲排放水已改善至符合標準，即向桃園縣政府請求國家賠償，桃園地院八十五年九月六日判決桃園縣府敗訴，需付基力化工公司本金及利息合計約一千二百萬元，成爲相當特殊的判決。但現在整治後所種植之稻米鎘含量已在規定含量以下，整治已有具體成效。

法官們仔細勘察及討論後表示，各法院的環保訴訟和糾紛案件日增，對於國土保持之相關法規和案件，法官應多瞭解以做爲判決與量刑參考，才能在環保和企業發展間取得平衡。（姝）

表彰故呂前副院長事功
特呈請褒揚覆旗增哀榮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故呂前副院長喪禮已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卅分假臺北市民權東路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禮成火化後奉厝於北投安國寺。

故呂前副院長畢生厭身司法，歷經要職，處事公正圓融，待人溫良謙恭，尤其對司法建樹，厥功至偉，司法院爲表彰其事功，已呈請總統明令褒揚，並敦請司法院林前院長洋港、翁院長岳生、汪前副院長道淵、法務部葉部長金鳳爲其覆蓋國旗以增哀榮。

隨即發引至市立第二殯儀館

典型在夙昔

胡著華

娑婆世界處處有情，人與人之間的交會，多半受因緣牽引，何時花開，何時花落，皆有定數。在我人生的鎏金歲月裡，得識呂副院長有公，追隨在他身邊共事十年，建立一份如師徒、像朋友、似父女的情誼，共享工作的成就與榮耀，共經一段生命的喜悅與波濤，共打一場美好的仗，共寫一部人生的回憶錄，這份緣誠可謂匪淺。在他身上我看到一個智仁勇兼具的君子畫像，他慈悲寬容的胸懷使人感念，他堅忍剛毅的性格讓人敬佩，他人情練達處事圓融的智慧令人讚嘆，他「自處超然，處人藹然，有事斬然，無事澄然，得意淡然，失意泰然」的修爲教人景仰。

他永遠知道自己何時扮演何種角色，謹守分際，收放自如。當幕僚時，運籌帷幄，殫精竭慮，爲長官分憂解勞，不搶他人光采，甘做一個沒有聲音的人，當首長時，勇於任事，英明果斷，排難解紛，面面俱到，頗有大家長風範，是個大開大闔，有爲有守的人。他長於法學，亦富文才，能詩擅詞，著有刑法各論一書、武俠小說一部、社會寫實小說一本及七十歲回憶錄一冊，每本書風格迥異，可說多才多藝。記得在法務部部長任內，南部某間新廟落成，向他要一副對聯，欲嵌在大殿樑柱上，我苦思數日，仍寫不出對仗工整，平仄協調之作，他花了一個晚上即大功告成，國學造詣之深可見一斑。

他樸實無華，行事不喜舖張，不擺官僚架子，不濫享特權，凡是買車票、搭飛機、看病、除公務外，搭飛機絕不走公務門。代理法務部長時，他岳母過世，法務部無人知曉，擔任法務部長時，他岳母過世，法務部無人知曉，擔任法務部長後，獨子在美結婚，他與夫人請假赴美參加婚禮，未曾透露半點風聲，甚且連乘坐之班機都保密，他自己再婚，連我都被矇在鼓裡，而他的後事，更交代子女不發訃聞，不收奠儀。他宅心仁厚，善體人意，凡人有所請託，不阻，意志堅定，定期赴醫院檢查治療，身心飽受一連串醫療藥物摧殘，他不懼不惱，充分展露大無畏的勇氣，是個堅強的鬥士。

他得此病症，經過幾番思索，當捨即捨，決意辭官歸隱山林靜養，在他遞出辭呈後的某天周末，卸下西裝換上夾克球鞋帶著夫人欲往宜蘭小住，我們三人共餐後在臺北車站分手，望著他那平凡的裝束，心中無限感觸，爲了與生命搏鬥，必須落盡繁華飄東泊西找尋淨土，杜甫詩中「名豈文章著，官因老病休，飄飄何所似，天地一沙鷗」那種飄零之感忽然充塞胸臆，不覺淚眼盈眶，造化怎如此弄人。面對他的病苦，我深刻領略到人生無常，不由得重新省思生命的價值，人擁有再豐盛的名利權情，依然不能免於生老病死之苦，唯有尋回自性，勤修菩提積聚福德資糧，才能了生脫死。

他病危期間，我去探望，我們相對無言，我踏出病房門口，回首對他一望，只見他睜開雙眼對我揮手，彷彿在跟我訣別，臨終前夕，佛光山宗長心定法師爲他說法，我見他口中喃喃稱念阿彌陀佛，心中暗自慶幸他終於找到來生的歸宿，得以花開極樂淨土，就在他離開塵世往生佛國的時刻，我眞正放下內心的一份牽掛，因爲「華枝春滿，天心月圓。」

（作者爲司法院參事兼本刊發行人）

法學雜誌 精彩內容

【卷頭語】黃宗樂
【法學論著】
陳自強　法律行為、法律性質與民法債編修正（上）
甘添貴　科刑上一罪之相互競合（下）
【實例研習】
李建良　緊急命令與法治國原則
洪家殷　行政規則之違反與裁量權之濫用
蔡茂寅　公法上之爭議與行政訴訟～司法權界限理論之探討～
蔡明誠　營業質與物權法定原則

誌
南路一段13號5樓
/02-23319959
/02-23319972
/19317747

六法
刀版）
300元
式和實用之雙
新的方式編
供給您所想
及修正理由
的實務見解
、裁判、決
取向（申論
。
原理爲架構
實務見解。
裝形式採25
、聖經紙。
解釋彙編
300元
前購買
20元
即將出版
容詳實，呈
全貌。
便攜帶增補
非公法類。
雙重索引，
序號索引，
、相關條文
楷題考題及
分掌握釋憲
，了解相關
況。
定銷
試題精解
六冊1320元
元
事業公司
孝西路
7樓
2864
事業出版社
6757（双榜

就要考試了！你需要...
高點歷屆20年題解
依最新法條重解歷年試題！
編號　書名（歷屆試題詳解）　定價
◆ L300 民法 380元
◆ L301 民事訴訟法 380元
◆ L302 刑法 380元
◆ L303 刑事訴訟法 380元
◆ L304 商事法 380元
◆ L305 行政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 380元
全套特價1200元，售完為止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請附郵件處理費70元）
或親至高點門市購書處選購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www.license.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Tel:（02）2311-5586

輔權法律事務所
誠邀合署律師
中市三民路一段一〇三號二樓之二
電話：（〇四）三七五四三二一
事務設備器具齊全　辦公環境佳近法院

「國際私法問題解析」88年6月增訂三版
律師、司法官考試最佳參考書
作者　許坤田律師
執行編輯　高英賓律師
本書已發行十二版，增訂三版全書六七〇頁，定價四五〇元，優待本刊讀者郵政劃撥三〇〇元（含寄書掛號郵資）。本書增訂版有關解釋判例等可供辦理訴訟或非訟者參考。
劃撥帳號：一九三四五四五六　戶名：許坤田
德理法律事務所　電話：（〇二）二三七一〇〇三九
傳眞：（〇二）二三一二一二六八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三號二一二樓之二